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5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耀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英宏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張傑琦